

#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2024] 第 5 号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属下的 24.3523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按规划作为上述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号），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知情权，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项目单位：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三、使用土地位置：位于麻涌镇漳澎村。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四、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单位：公顷

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24.3523	0	0.0182	0	0	0	0	24.3341
合计	24.3523	0	0.0182	0	0	0	0	24.3341

五、上述批次只农转，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仍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无需再计提留用地。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

[2024] 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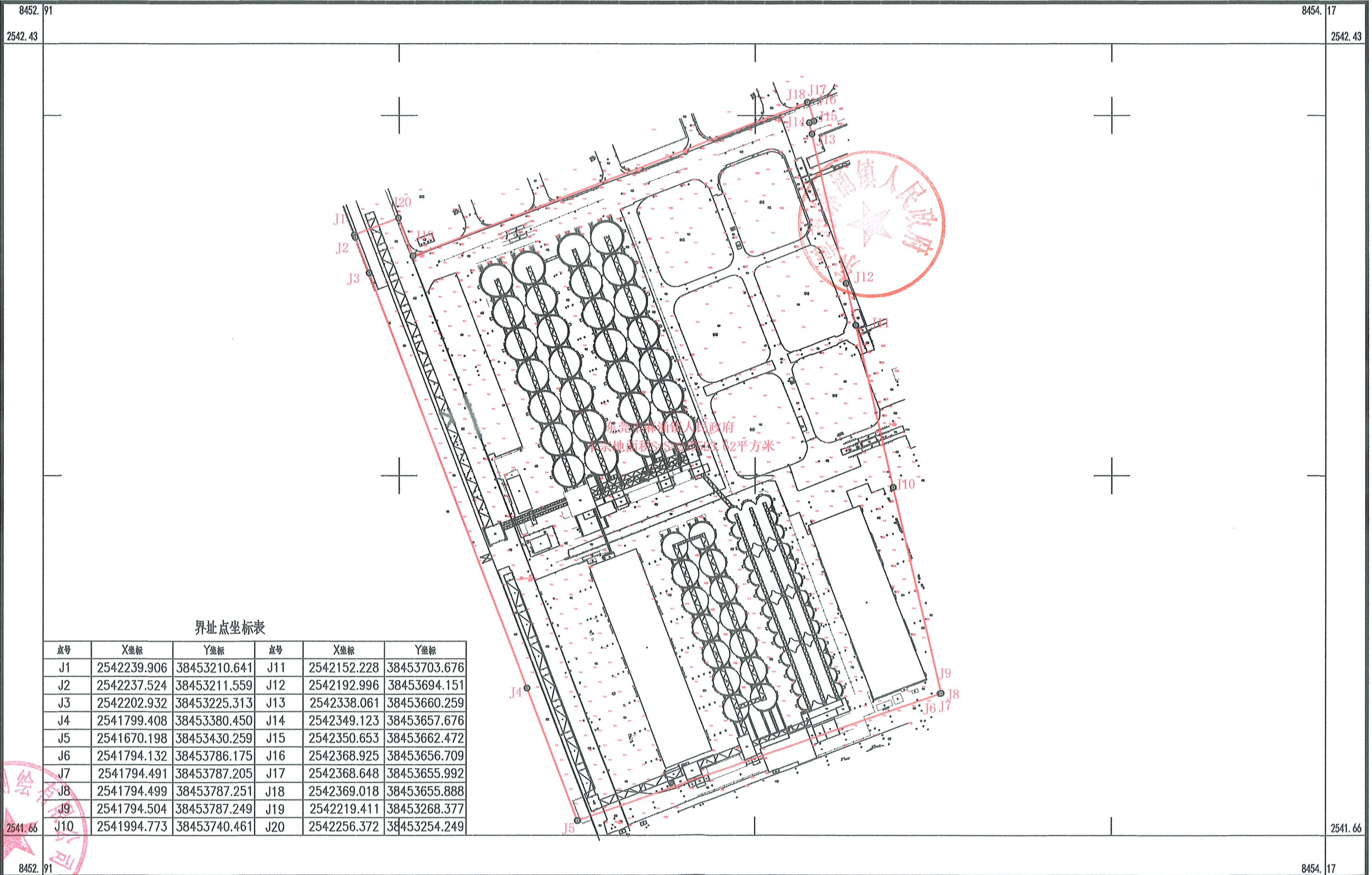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542.426-38451.645	2542.426-38452.905	2542.426-38454.165
2541.656-38451.645		2541.656-38454.165
2540.886-38451.645	2540.886-38452.905	2540.886-38454.165

#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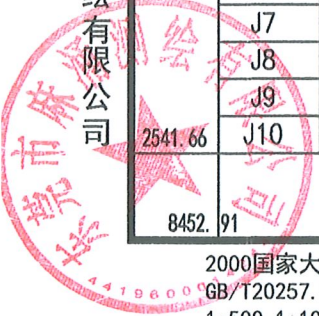
2541.656-38452.90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2239.906	38453210.641	J11	2542152.228	38453703.676
J2	2542237.524	38453211.559	J12	2542192.996	38453694.151
J3	2542202.932	38453225.313	J13	2542338.061	38453660.259
J4	2541799.408	38453380.450	J14	2542349.123	38453657.676
J5	2541670.198	38453430.259	J15	2542350.653	38453662.472
J6	2541794.132	38453786.175	J16	2542368.925	38453656.709
J7	2541794.491	38453787.205	J17	2542368.648	38453655.992
J8	2541794.499	38453787.251	J18	2542369.018	38453655.888
J9	2541794.504	38453787.249	J19	2542219.411	38453268.377
J10	2541994.773	38453740.461	J20	2542256.372	38453254.249

东莞市麻涌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01月测制。

1:3500



测量员:袁中冠  
 制图员:萧应年  
 审核员:陈超毅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4〕56号

##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麻涌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麻府〔2024〕18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麻涌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182 公顷（园地 0.01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24.334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4.352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麻涌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1日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1日印发

---